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308)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港中旅珠海及港中旅國際與中遠集團總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港中旅珠海同意收購港中旅遠洋全部註冊資本之30%，代價為人民幣7,980,000元(即約7,528,302港元)，惟須經下文所述之第三者投標程序。目前，港中旅遠洋全部已發行註冊資本之其餘70%由港中旅國際擁有，而港中旅遠洋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完成後，港中旅遠洋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港中旅遠洋之主要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指並按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價格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規定，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收購事項之詳情將須載於本公司下年度刊發之年報內。

有條件收購協議之詳情

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中遠集團總公司，作為賣方；
- (2) 港中旅珠海，作為買方；及
- (3) 港中旅國際，作為擔保人。

所收購資產

港中旅遠洋全部註冊資本之30%。請參閱下文「港中旅遠洋之資料」一段。

代價及完成

繼有條件收購協議簽訂後五日內，中遠集團總公司會在上海產權交易所將資產招標，為期二十日，惟港中旅珠海可行使優先購買權。

倘於招標期間並無接獲第三者競投，則各訂約方應按議定代價人民幣7,980,000元(即約7,528,302港元)完成交易。倘於招標期間接獲第三者競投，則港中旅珠海有權以最高投標價收購資產。

投標期後，倘無第三者競投或港中旅珠海行使優先購買權，港中旅珠海及中遠集團總公司須在上海產權交易所監督下以規定之方式訂立轉讓協議。有關轉讓的完成應以(其中包括)就此轉讓向相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為依據，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代價應在以規定之方式簽訂轉讓協議後五日內存入上海產權交易所指定之付款賬戶，並在交易完成後支付予中遠集團總公司。

議定代價為人民幣7,980,000元(即約7,528,302港元)，乃參考一名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就港中旅遠洋之資產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達至。該估值師乃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港中旅遠洋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29,530,000元(即約27,860,000港元)。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發出。港中旅國際同意就港中旅珠海根據有條件收購協議所履行之責任作出擔保。港中旅遠洋全部註冊資本之30%已繳股本為人民幣7,886,183.86元(即約7,439,796.09港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上海產權交易所乃於中國上海市成立之交易平台，並在上海市政府管轄下運作，以便進行國有資產之轉讓。

倘港中旅珠海以高於上述議定代價之價格行使優先購買權，或倘其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再作公佈。倘該價格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界線，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申報、披露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港中旅遠洋之資料

港中旅遠洋(前稱中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原初為中遠集團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中國舉辦本地及海外旅行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港中旅國際向中遠集團總公司收購港中旅遠洋之70%權益，港中旅遠洋遂成為本公司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港中旅遠洋現時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中旅遠洋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計算)為人民幣31,330,000元(即約為29,5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港中旅遠洋之除稅前及後經審核純利(按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2,820,000元(即約12,090,000港元)及人民幣9,700,000元(即約9,1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港中旅遠洋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計算)為人民幣21,650,000元(即約20,4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港中旅遠洋之除稅前及後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40,000元(即約1,450,000港元)及人民幣1,550,000元(即約1,46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整合港中旅遠洋控制權之良機，使其可進一步利用中國本地旅行團業務之潛在增長優勢。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議定代價人民幣7,980,000元(即約7,528,302港元))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中遠集團總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主題公園業務、運輸業務、酒店業務、高爾夫球會業務及基建投資。

中遠集團總公司主要從事航運、物流、船代、貨代、船舶工業、碼頭、貿易、金融、房地產、IT及合約僱傭等多個行業的服務。

一般資料

中遠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港中旅遠洋之主要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指並按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價格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規定，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收購事項之詳情將須載於本公司下年度刊發之年報內。

釋義

詞彙	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預計根據有條件收購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
「資產」	指 港中旅遠洋全部註冊資本之30%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有條件收購協議」	指 中遠集團總公司、港中旅珠海及港中旅國際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港中旅珠海有條件同意向中遠集團總公司收購港中旅遠洋30%股本權益
「關連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中遠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中旅珠海」	指 港中旅(珠海)海洋溫泉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中旅國際」	指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中旅遠洋」	指 港中旅遠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 本公佈所用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

承董事會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志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張學武先生、沈主英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陳守杰先生、鄭洪慶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劉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為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及史習陶先生